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8-07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D股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4日(法兰克福时间),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2.65亿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在中欧国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授予簿记管理人不超过本次发行D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独家全球协调人(代表承销商)已于2018年11月23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6,013,973股D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约占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2.65亿股的2.2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62亿股(含前述2.65亿股D股)的0.09%,以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

超额配售股份发行价格与全球发售下的D股发售价一致,发行超额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项将用于发行上市招股书所载之用途。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股份上市后,公司的股份结构预计将发生如下变动:

股份类别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之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097,402,727	96.83	6,097,402,727	96.74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265,000,000	4.17	271,013,973	4.26
股份总数	6,362,402,727	100.00	6,368,416,700	100.00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自2018年10月24日开始,已于2018年11月23日结束。Deutsche Bank AG(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在稳定价格期内进行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一)在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共计39,750,000股D股,占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2.65亿股的15%;

(二)在稳定价格期内在市场按每股0.974欧元至1.05欧元之间共计购买D股33,736,027股,约占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2.65亿股的12.73%。稳定价格操作人在稳定价格期在市场作出的最后一次购买于2018年11月21日进行,价格为每股1.05欧元;

(三)独家全球协调人(代表承销商)于2018年11月23日按D股全球发售价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发股份为6,013,973股D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以便向已同意延迟交付所认购D股的投资者交付有关股份。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嘉兴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嘉兴银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61 C类:006918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62 C类:006919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0 C类:001551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2 C类:001553	是	是	是
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2 C类:001593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4 C类:001595	是	是	是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48 C类:001549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88 C类:001589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17 C类:001618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29 C类:001630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31 C类:001632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转换范围请以嘉兴银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嘉兴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573-96528

网站:www.bojx.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6,275.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1,609.55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1月 22 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唐保字201811004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275.00万元。唐山中润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同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3号路南

注册资本:155,924.75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贺明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甲醇、杂醇、液氧、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氢气、液化氮的生产销售;焦炭、硫铵生产销售;钢材、铁精粉的批发零售及国际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7年末,唐山中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4,729.12万元,负债总额223,667.7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1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3,253.46万元),净资产161,061.33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实现520,756.94万元,利润总额31.70万元,净利润62.20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唐山中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2,260.22万元,负债总额251,721.8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77,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0,867.52万元),净资产170,538.35万元,2018年1-9月份营业收入实现460,544.79万元,利润总额9,350.25万元,净利润9,399.74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08%的股权;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持有其0.92%的股权。唐山中润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行唐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275.00万元,为交行唐山分行与唐山中润公司在2018年11月 22日至2019年11月 2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不超过58,125.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6,275.00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51,850.00万元。

唐山中润公司成立时,公司引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考虑可以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保障唐山中润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持股94.08%的大股东,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了全额融资担保,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唐山中润公司经营稳定,银行信用良好,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4,09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9%,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6,6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21,609.55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34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3,654.55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894.5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唐山中润公司营业执照

(五)唐山中润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5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于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于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议案《关于公司拟签署镇江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拟签署镇江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2018-05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5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59)。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5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署镇江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与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公司在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大白鲸”)出资额中对应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50,000,000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0元的部分[即镇江大白鲸40.98%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随着旅游市场及相关政策等的变化,本合同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合同须由双方各自有权机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可能会存在不被双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或者协议涉及相关基金未能顺利募得资金或未能通过备案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动镇江大白鲸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公司拟与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公司在镇江大白鲸出资额中对应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50,000,000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0元的部分[即镇江大白鲸40.98%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所有事宜。

(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U3J9T6J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谷永红

成立日期 : 2015年11月11日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47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2、主要股东: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等。

3、公司与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752,989.92元、负债总额为853,594.14,净资产为8,899,395.78,净利润为-3,265,140.6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企业名称: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355036387E

法定代表人:肖峰

注册资本:6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 2015年09月23日

住所:镇江市润州区京江路1号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建设;建设、经营水族馆、海洋人造景观、游乐园、海洋生物标本陈列馆、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展览展示)、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展览展示、驯养繁殖展演、科普教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观赏);餐饮及文化娱乐营业性演出;游艇及水上客运投资开发、培训教育(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旅游景点基础设施、公用工程投资;景点配套设施开发;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旅游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说明:镇江大白鲸公司注册资本6.1亿元。股东大连圣亚认缴出资4.27亿元(其中已实缴164,232,774.96元,剩余未实缴),出资比例为70%;镇江文旅认缴出资1.83亿元(已实缴),出资比例为30%。

3.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镇江大白鲸的资产总额为388,929,014.84元,负债总额为153,566,234.35元,净资产为235,362,780.49元,净利润为 -3,189,488.94元。(已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459,541,512.36元,负债总额为122,338,447.41元,净资产为337,203,064.95元,净利润为-3,159,715.54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现为加快推动镇江大白鲸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公司拟将在镇江大白鲸出资额中对应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50,000,000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0元的部分[即镇江大白鲸40.98%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拟于本协议签署后成立一支旅游专项基金(“旅游专项基金”)以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内容投资镇江大白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公司将在本协议生效且旅游专项基金成立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日为准)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股权转让。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

(1)大连圣亚、镇江文旅及投资人已就通过镇江大白鲸新章程、重新选举镇江大白鲸董事等事宜签署《股东会决议》和《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新的镇江大白鲸董事已就选举董事长、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事宜签署《董事会决议》;

(2)镇江大白鲸已完成本协议约定之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登记及备案手续;

(3)投资人已就镇江大白鲸及其现有业务、资产等完成了所有的业务、财务、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

(4)大连圣亚已就其签署本协议适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披露义务;

(5)截至投资款缴付日,镇江大白鲸及大连圣亚正适当持续履行本协议所作的承诺,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6)截至投资款缴付日,镇江大白鲸及大连圣亚在本协议所作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不准确、遗漏或误导之情形;

(7)投资人已收到镇江大白鲸出具的载明其收取投资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的书面通知(须加盖镇江大白鲸公章);

(8)截至投资款缴付日,镇江大白鲸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镇江大白鲸各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股权)比例
1	大连圣亚	177,000,000	177,000,000	29.02%
2	镇江文旅	183,000,000	183,000,000	30.00%
3	投资人	250,000,000	250,000,000	40.98%
	合计	610,000,000	610,000,000	100.00%

2、镇江大白鲸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以及之后的股权权益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镇江大白鲸各股东按其实缴出资(股权)比例享有。

3、投资款的缴付

(1)在本协议所述之投资人实缴出资的前提条件均已实现或其实现已被投资人书面豁免的前提下,镇江大白鲸应向投资人提交投资人实缴出资的前提条件均已实现或其实现已被投资人豁免的文件(“交割文件”)。

(2)投资人应在收到交割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投资人实缴出资的前提条件是否已经实现或是否同意豁免该等条件的实现。若投资人确认投资人实缴出资的前提条件已经实现或同意豁免该等条件的实现,其应立即通知大连圣亚,投资人及大连圣亚应于投资人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分别向镇江大白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投资款及大连圣亚出资款(投资人向镇江大白鲸足额缴付完其投资款之日称为“投资款缴付日”)。

若投资人或大连圣亚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向镇江大白鲸指定的银行账户分别支付投资款或大连圣亚出资款,则该方自逾期支付投资款或大连圣亚出资款之日起至镇江大白鲸的实际收到款项日期止,直至该方支付完全部投资款或大连圣亚出资款。为避免疑问,投资人及大连圣亚就各自向镇江大白鲸缴付投资款或大连圣亚出资款互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投资人的退出:

(1)合同各方同意,受限于(3)条之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投资人有权于镇江魔幻海洋世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对外营业之日起18个月内且不晚于投资款缴付日起4年期届满之日,向镇江大白鲸其他股东或者经其他股东认可的投资方转让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镇江大白鲸的股权(“标的股权”),以此实现投资人从镇江魔幻海洋世界项目的退出。实施转让时,镇江大白鲸其他股东按镇江大白鲸最新《章程》的约定享有优先购买权,若镇江大白鲸其他股东不接受转让条件或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同等条件下投资人可向镇江大白鲸全部现有股东认可的投资方进行转让。

(2)若发生协议约定的任一触发事件,投资人有权向优先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以此实现投资人从镇江魔幻海洋世界项目的退出。

(3)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应以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如届时在评估结果基础上确定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低于“投资款×(1+12%×N)”计算得得的价格(“约定价格”),则大连圣亚承诺就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与约定价格之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对投资人予以补足。

上述公式中:“投资款”:指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镇江大白鲸缴付的投资款人民币250,000,000元。

“N”:指自投资款缴付日起至标的股权受让方向投资人支付上述标的股权交易价款之日止的天数/365。

(4)若届时大连圣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方式购买标的股权,投资人有权要求大连圣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向其支付购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为避免疑问,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大连圣亚不得要求投资人作出任何业绩承诺作为大连圣亚履行约定之义务的前提条件。

(5)如(i)投资人未能在第(1)条所述时限内完成标的股权的转让,或者(ii)在本协议约定之任意触发事件发生后30日内,投资人与优先受让方未就标的股权之转让签署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则投资人有权将所持有的镇江大白鲸股权向优先受让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进行转让,从而实现投资人的退出。

5.公司承诺主要内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登记日,镇江大白鲸将在正常的运作下持续经营,且镇江大白鲸的经营性质、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负责筹集镇江魔幻海洋世界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配套资金,以确保该项目按照计划建设运营;公司应将其资源优先供给镇江大白鲸以支持镇江魔幻海洋世界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公司应促使镇江大白鲸逐步健全和完善财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实现内部资源合理配置和规范运作。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既定发展战略,结合资本运作多样化,对镇江大白鲸项目的投资方式进行调整。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国家监管政策要求,能够有效解决镇江大白鲸项目的资金需求;该项目投资模式调整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资金使用,加快项目建设,降低场馆建设期公司的运营风险。

2. 镇江项目建设方案及建设实施均由公司主导。通过协议条款的约定及后续安排,大连圣亚未来会继续负责镇江项目的建设、运营及主导融资工作,未来镇江大白鲸的经营性质、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3. 依据公司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预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为400万元人民币。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随着旅游市场及相关政策等的变化,本合同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合同须由双方各自有权机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合同双方在合作中的具体权利义务及责任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可能会存在不被双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或者协议涉及相关基金未能顺利募得资金或未能通过备案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5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2,000,000股变更为128,800,000股,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8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2,000,000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28,800,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普通股92,000,000股。其中,发起人股49,12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53.39%;社会公众股42,88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6.61%。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普通股128,800,000股。其中,发起人股68,768,000股,占股本总额的53.39%;社会公众股60,032,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6.61%。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5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0日

至2018年12月11日

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5:00至2018年12月11日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拟签署镇江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5:00至2018年12月1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3	大连圣亚	2018/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 1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018年 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供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传 真:0411-84581972

联 系 人:丁霞、惠美娜

2.会议费用:

参会股东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拟签署镇江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财富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财富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A
2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11月26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财富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财富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财富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8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参加财富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财富证券为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财富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参加财富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财富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财富